

##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光大嘉宝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嘉宝大厦（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-6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明翱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张明翱先生、钱明先生、陈宏飞先生、岳彩轩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-011号公告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同意于潇然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-012号公告。

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4月20日